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8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并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工作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批准了《关于青

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至4月26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批准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

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开立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 关于厘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5日至12月27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除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更新以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监审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推进。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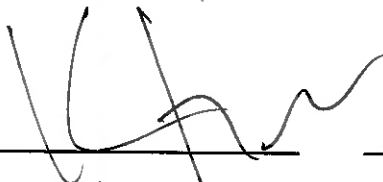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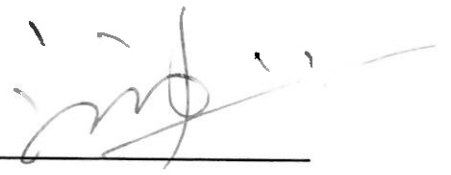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国强



杨秋林



褚效忠